附件3

**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

|  |
| --- |
|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规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就《坪山区2025年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项目采用直接确定供应商方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 |
| 采购项目名称：坪山区2025年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项目预算金额：5万元（该项目费用拟从市财政局下达我局的部门预算中列支） |
| 采购项目描述：**一、基本情况**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责任认定和核销工作规程（2024年修订版）》（深规划资源发【2024】119号）要求，对于发现疑似地质灾害隐患点、发现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条件发生变化、发现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不满足相关认定标准的，管理局组织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资质的技术单位开展现场调查，并按规范要求编写调查评价报告；对于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工作，管理局委托专家组或技术单位开展现场调查，根据技术单位出具的现场调查报告，将隐患点从台账与市地质灾害防治三维信息平台中核销。坪山区位于广东沿海丘陵地带，受台风强降雨、人类工程活动、以及地质环境自然状况本身不断变化的影响，每年都可能产生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需要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工作，查明地质灾害的位置、类型、规模、诱发因素等，进行地质灾害现状评价，预测地质灾害的发展趋势，并对其稳定性、危害性（灾情）及潜在危害性（险情）进行评价，为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等工作提供基础地质依据，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二、项目内容**（一）开展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评价。对（疑似）新增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野外调查，详细查明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地质灾害类型、规模、周围建（构）筑物分布等情况，评价其现状危险性，预测将来危害性，并提出防治建议与措施。对确定新增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树立警示牌，张贴“两卡一预案”。（二）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调查。由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的技术单位进行现场实地踏勘，对原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核查治理范围是否满足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系统信息要求，或对比地质灾害隐患点挖除前后的场地周边现状，分析稳定性、危害性、受威胁对象和隐患等级等情况，出具隐患点能否核销结论及对应的措施建议。**三、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符合双方约定目标与内容，成果符合约定。2.本合同下的服务须符合下列要求（含技术标准）：（1）《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管理工作制度》（粤自然资函〔2020〕581号）；（2）《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责任认定和核销工作规程（2024年修订版）》（深规划资源发〔2024〕119号）。**四、项目成果**本项目的正式成果主要包括：（1）《坪山区XX街道XX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报告》，包括报告正文、附图、附件。（2）《坪山区XX街道XX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调查报告》，包括报告正文、附图、附件。上述成果报告均为Word格式，附图为CAD格式。**五、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止。**六、采购方式**该项目符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第四章第十五条第（六）点“采购金额在2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可采用直接确定供应商方式”的条件，经询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报价最低，拟直接确定为供应商。 |
| 拟定供应商名单：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责任认定和核销工作规程（2024年修订版）》（深规划资源发【2024】119号）要求，对于受台风强降雨、人类工程活动、以及地质环境自然状况本身不断变化的影响可能会产生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以及已完成工程治理或地质环境条件发生有利变化等情况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需开展坪山区2025年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鉴于拟采购项目的特殊性、复杂性、专门性，且拟采购单位职责与本项目需求高度吻合。经调研，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市场成熟、价格透明，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采购条件，拟通过询价方式比选确定供应商。 |
|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5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3日（三个工作日）止。 |
| 联系方式：采购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联系人：陈工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慧路6号联系电话：28297808 |
| 备注：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